



有关中银「易达钱」及中银「易-Credit」的修订通知

下列有关中银「易达钱」卡之重要条款及条件(中银循环「易达钱」)、「易达钱」卡持卡人合约及中银「易-Credit」条款及条件修订将由2017年5月29日(「生效日」)起生效。修订详情如下：

1. 在中银「易达钱」卡之重要条款及条件(中银循环「易达钱」)中：

- 第5条条款中有关客户提出结单交易有误的书面通知期限将由「60天」修订为「90天」，经修订之第5条条款如下：

5. 阁下将每月或定期收到账户结单(“结单”)，列明(其中包括) 阁下账户的最新结欠及 阁下结欠额之最低还款额及到期付款日。 阁下同意核实结单的交易详情，并于结单日期起计90天内书面通知卡公司结单所载交易有误，否则卡公司有权把该结单内所载之交易视作正确无误及定论。

- 第11条条款中有关客户提出结单交易有误的书面通知期限将由「60天」修订为「90天」，经修订之第11条条款如下：

11. 阁下同意小心细阅结单，并须于结单日期起计90天内，将结单内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通知卡公司。

2. 在「易达钱」卡持卡人合约中：

- 第6.2条条款中有关客户提出结单交易有误的书面通知期限将由「60天」修订为「90天」，经修订之第6.2条条款如下：

6.2 除非卡公司于结单日期起计90天内收到持卡人的书面通知指称结单所载交易有误，否则卡公司有权把该结单内所载之交易视作正确无误。

- 第8.1条条款中有关客户提出结单交易有误的书面通知期限将由「60天」修订为「90天」，经修订之第8.1条条款如下：

8.1 持卡人须小心细阅结单，并须于结单日期起计90天内，将结单内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通知卡公司。

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
BOC Credit Card (International) Ltd.

3. 在中銀「易-Credit」條款及條件中：

- 第7.2 條條款中有关客户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 天」修訂為「90 天」，經修訂之第 7.2 條條款如下：
7.2 除非卡公司于結單日期起計 90 天內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，否則卡公司有权把該結單視作正確無誤。

- 第 10.1 條條款中有关客户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 天」修訂為「90 天」，經修訂之第 10.1 條條款如下：
10.1 客戶須小心細閱結單，並須于結單日期起計 90 天內，將結單軍內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卡公司。

謹請注意，如您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持有中銀循環「易達錢」及／或中銀「易-Credit」，上述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。如您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公司將無法繼續為您服務，請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（「生效日」）前致電中銀「易達錢」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108 3611 通知本公司終止服務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中銀「易達錢」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108 3611。

若本通知書的中、英文版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